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班「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」課程實施要點

- 97.11.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- 98.6.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3.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3.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1.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4.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5.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- 110.4.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與實習聯席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0.9.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0.10.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- 111.1.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3.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9.19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4.1.16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4.5.1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配合本系博士班「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課程之實施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本課程目標在瞭解諮商督導的主要模式與應遵循之督導倫理，增進督導在態度、技能與知識上，成為能夠勝任的諮商專業督導，發展出適合個人諮商風格的督導模式。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修習本系博士班「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課程者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修畢本系博士班「進階諮商心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／進階諮商心理專業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課程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擬修習本課程者應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週前填覆申請表，並檢附成績單、當學期選課清單、專業實習計畫書等資料，經授課老師同意並簽名後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四、修習本課程者須與受督學生於學期督導開始之初，訂定督導契約，包含督導目標、進行內容與方式、督導時間與地點、督導評量、督導倫理等，以利督導進行。
- 五、督導資格：修習本課程者必須同時另外接受一對一的個別督導，督導資格以具有諮商心理相關博士學位，且具備諮商心理師證照及督導經驗至少一年為原則，並須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- 六、督導內容與時數：督導本系碩士班兼職諮商心理實習（含）以下階段學生之諮商實習，提供個別與團體督導，每週 3 至 4 小時，持續一學年。包含：
 1. 個別督導實習：每學期每週應進行 1 小時個別督導，一學期至少 15 週為原則，且部分督導歷程須錄音（影）。本項實習可督導修習本系碩士班兼職「諮商心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，而實習機構無法於機構內指派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者，經機構授權者。
 2. 小團體督導實習：每學期每週應進行 2 小時，一學期至少 10 次為原則，且部分督導歷程須錄音（影）。本項實習以督導本系學士班修習「學校諮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、「輔導教學實習（一）（教）、（二）（教）」，及「生涯規劃教學實習（一）（教）、（二）（教）」者為主。
- 七、本系諮商督導實習媒合之注意事項：
 1. 擬於次學年修習本系碩士班兼職「諮商心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，而實習機構無法於機構內指派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者，得經機構授權，得申請由修習本課程者擔任專業督導。

2. 本系博士班課程「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總召得會同碩士班課程「諮商心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總召、學士班課程「輔導教學實習（一）（教）、（二）（教）」總召、「生涯規劃教學實習（一）（教）、（二）（教）」總召及「學校諮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總召，召開諮商實習授課教師與總召協調會議，協調相關事宜。

3. 受督學生應提供督導者（修習本課程之博士生）督導回饋意見。

八、修習本課程並實習者，得由系辦公室統一辦理加保意外傷害險。

九、依本系「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」，本課程應先修實習（一），再修實習（二）。若因故需先修實習（二），再修實習（一），須以適當理由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